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日照港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6,547.8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998.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01.3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997.2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5,532.7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94.82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尾款 46.9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5,579.70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差额 2,286.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54.25 万元。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剩余金额 749.88 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工程剩余尾款及保证金。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该工程于 2011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山东省交通厅组织的综合工程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自募投项目竣工投产至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无重大资金支出，仅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剩余尾款及相关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498,794.63 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本息余额转出并对专户进行销户处理，转出资金划入公司基本户，用于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后续相关保证金。

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管理办法最初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后一次修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照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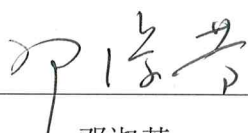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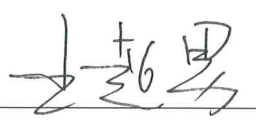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99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57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	否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46.92	115,579.70	81.97	2016年11月12日	3,533.45	否	否
合计	—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46.92	115,579.70	-25,417.54	—	3,533.45	—	—
未达到计划预计效益原因											
该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投产。2019 年公司南区堆场因东煤南移工程施工的影响，场地使用受限严重，再加上南区至今尚未正式对外开放，外贸焦炭船舶不能正常靠泊，造成泊位利用率低，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因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了公司现有的部分设施，回填区使用了航道清淤砂石，节省了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节省资金 26,954.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淑芳


王超男

